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程志紅女士
周錦祥先生, MH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楊潔行女士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小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志華先生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一)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3. 秘書處早前向屯門體育會、兆置體育會及仁愛堂發信邀請。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只收到屯門體育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99,918。有關撥款申請表已於席上派發。

4. 工作小組成員陶錫源議員申報為屯門體育會主席。召集人表示，為了讓工作小組的討論更切合需要，陶議員暫時毋須避席或避免參與討論，其他工作小組成員表示贊成。

5. 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屯門體育會過往曾成功推行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健兒並在比賽取得佳績，故此支持屯門體育會參與工作。工作小組成員

一致同意，並正式通過屯門體育會成為夥拍團體。

IV. 討論事項

(二) 有關就屯門區參與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事宜

6.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近來保險費用有所提升，他關注屯門體育會是否已調整啦啦隊公開選拔賽的保險費用。屯門體育會副主席關志華先生回應指出，已相應提高保險費用的預算支出。

7. 關先生續表示，為確保啦啦隊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選拔，屯門體育會必須租賃安全地氈，令費用上升。此外，由於物價上漲，故此本屆提交的撥款申請費用多於上一屆。

8.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屯門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V. 其他事項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舜賢先生表示，為鼓勵屯門區更多優秀運動員參賽，康文署除了會向屯門區分齡體育比賽的參加者派發報名表外，亦在康文署轄下各康樂場地派發報名表，歡迎區內合資格的運動員報名參加，以選出最佳運動員代表本區出賽。此外，為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及相關體育總會，亦會協助派出中級教練，為運動員提供一共 12 節 24 小時的訓練。

10. 康文署在會上亦派發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甄選日期的文件修訂本，以供各小組成員參閱。

11. 召集人及委員認為康文署與屯門體育會繼續加強合作，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為運動員提供訓練場地，以及加強宣傳港運會。康文署張綺明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在場地預留提供協助，並已預備一連串宣傳港運會的工作，例如署方的場館將會在 8 月 5 日的「全民運動日」放置宣傳港運會的易拉架，往後更會利用燈柱旗、大型橫額、署方轄下場館的電子屏幕等宣傳港運會，以吸引更多社區人士參與。

12.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於屯門政府合署的大屏幕播出有關宣傳短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秘書楊潔行女士接納有關建議，稍後會配合有關安排。

13.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港運會代表團包括 1 名團長、3 名副團長、1 名總領隊、8 名領隊、15 名教練等。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由召集人擔任團長、副團長分別由地委會、屯門體育會及香港學界體會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擔任，稍後會提交地委會通過有關建議。而總領隊則是本屆港運會新增設，

有關人選工作小組將稍後提出。

14. 康文署代表於席上派發有關贊助港運會的指引的文件。康文署張女士補充表示，有關贊助主要分為大會接受贊助及地區接受贊助。如各工作小組成員得悉有熱心人士贊助，可聯絡署方以作跟進。

VI. 下次開會日期

1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0 時 3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